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闽卫党委〔2023〕16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优先优待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推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8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规〔2022〕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相关政策落实落地，现就进一步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

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优先优待服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做好他们的优先优待服务工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做好优抚对象优先优待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实施办法》中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等方面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二、认真落实优待服务

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主动担当，积极探索提供符合本单位实际、形式多样的优抚对象优先优待服务，结合打造特色党建品牌、服务品牌，推动拓宽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待服务的形式和渠道。要严格执行《实施办法》，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为优抚对象开通优先窗口，在醒目位置张贴优先标识，提供优先诊查、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要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战略部署，加强对广大医护人员

和单位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指导，不断增强他们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待服务的主动性、积极性、责任心、荣誉感，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全力做好实施保障

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实施办法》和有关优抚对象优先优待服务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及时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和任务清单，健全监督检查、跟踪问效、惩戒激励的具体办法，将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待服务情况纳入工作评价体系、文明单位考核体系。要定期组织对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落实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待服务的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大力宣传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对态度冷漠恶劣、推诿扯皮、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严肃问责。要扎实推动双拥工作，积极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拥军、崇军、爱军氛围，不断增强优抚对象就医获得感、幸福感。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